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海音館演出住宿優惠實施計畫 0526 版

一、目的

近兩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影響，各類型群聚風險活動停止辦理，其中藝術、文化及娛樂產業活動所受衝擊尤其嚴重。而流行音樂產業各類型演出團隊、藝人評估疫情，多數演出有延期舉辦之情事，亦或是受到場館防疫限制造成票房損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作為南方最重要的音樂基地，承載平衡南北流行音樂產業重責，在迎接疫後回歸正常生活、提供更多元音樂演出關鍵時刻，規劃針對首次到本中心海音館辦理專場演出之藝人及其經紀公司，推出場租及住宿等優惠措施，期能爭取更多演出來到高雄，將精彩的音樂演出和重要的音樂資源引入高雄。

二、活動檔期申請

(一) 申請資格：

1. 須取得海音館檔期並完成簽約程序之主辦單位始可申請。
2. 以專場售票演出型態申借海音館演出之有發行作品藝人及團體，得以申請住宿優惠，核定次序將以國內藝人與團體為優先。
3. 申請單位同意與本中心列為共同協辦單位。

(二)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三) 計畫內容：

1. 提供住宿費用優惠案，一檔次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 萬元(含稅) 為上限。
2. 本計畫依檔次為單位，總共提供 10 個演出檔次為限。

(四) 申請方式：通過本中心海音館檔期預約申請者皆可提出申請。

(五) 本中心將依下列條件綜合考量排定順位：

1. 流行音樂及流行文化類之演出。

2. 場館及產業效益。
3. 申請單位實績。
4. 過往獲得音樂相關獎項。

(六) 遇多個申請單位與演出者於同一時間申請時，將依申請單位提出之演出者過往獲得音樂相關獎項作為考量依據。

(七) 本場館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1. 違反相關法令。
2. 違背公序良俗。
3. 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
4. 涉及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

三、其他

- (一) 如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者，租用單位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雙方若協議不成，本中心可取消本案。
- (二) 租用單位不得將申請之檔期轉讓第三人使用(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轉由第三人使用)，違反規定者，本中心除逕行取消檔期外，並得沒收租用單位已繳交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
- (三) 申請案件之活動涉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爭議性內容者，租用單位應採取制止等必要措施，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本計畫案僅核銷符合高雄市立案合格旅宿業之旅館、飯店，並於場地租金結案款時核銷完畢。
- (五) 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本中心得隨時關閉本場館或終止本場館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 (六) 核可使用之檔期若因本場館場地設備因素無法使用，導致活動無法進行，得與本中心另議檔期或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 (七) 取消或改期後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則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 (八) 本中心保有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計畫之權利。